

**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东进、杨艳波、田华

2023年12月26日